

##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决议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激励计划，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等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》。

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（二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，向 354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,579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19-026 号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